

宁县瓦斜初级中学

宁县瓦斜初级中学

关于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瓦斜初级中学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素质教育，为其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学校始建于 1961 年，隶属宁县教育局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甘财教〔2023〕55 号）和甘财教[2024]22 号，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资金为上级直达，根据随文件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我校结合实际设定以下绩效目标：目标 1：为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目标 2：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目标 3：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资金到位及时。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分春秋两季学期两次在开学前由上级下达各学校，到位及时。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为切实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行为，我校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经费管理，修订完善了我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财务管理。三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学校根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级规定，学校预算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资金。资金支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 and 规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2 万元，资金到位 32 万元，实际使用 2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81%，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89.9 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指标 1 个、成本指标方面 3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

方面 6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方面 3 个三级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方面 2 个三级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 98%，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完成，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

1. 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7.99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学生、特教生、寄宿生生均经费基准核定，减轻家庭教育成本，得分 23 分。

(2) 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实效指标中预算执行率和支付及时率指标未完成，得分 38.52 分，扣分原因是支付进度缓慢，支付率较低。

(3) 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得分 14 分。

(4) 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师生满意度调查，得分 8 分，扣分原因是支付进度缓慢。

四、存在问题。

公用经费支付率较低，支付进度较慢。原因为财政资金困难，致使指标未全部达到目标。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作了认真研究分析，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一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效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四是积极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支付率达到规定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机制，以预算规范学校财务运行过程，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效益分析，充分发挥预算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号)，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办发〔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办发〔2023〕31号)的各项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列支。各项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封闭运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和透明。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实行校务财务公开，财务预决算均在“中国宁县”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学校财务的审计检查，并把经费管理使用纳入督查范畴进行督导。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

附：绩效项目自评表



宁县瓦斜初级中学

2025年3月10日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级资金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甘财教[2023]55号）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瓦斜初级中学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745	257881.59	10	79.90	7.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2745	257881.59		79.90	7.9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 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5	5	
			下达及时行	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及时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及时实现支付		5	0	未实现支付，争取今年完成支付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政策落实到位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1、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稳步提升教育质量。巩固教育成果，促进教育发展。 2、管好用好预算内资金，改善办学条件。 3、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193人	257881.59	13.33	12.33	
		质量指标	提高办学质量，改善办学条件。	提高	100%-80%(含)	13.33	12.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按时报账	按时	100%-80%(含)	13.34	12.01	
		成本指标	每人每学期470元.	=470元	470	6.67	6.67	
			提高教育投入成本	提高	100%-80%(含)	6.67	5.00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提高	100%-80%(含)	6.66	5.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调动积极性	100%-80%(含)	6.67	6.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	100%-80%(含)	6.67	6.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100%-80%(含)	6.66	5.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8%	98	10	10.00	
								
总分						90	81.99	